证券代码：300136 证券简称：信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9-030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发出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5 月 21 日—2019 年 5 月 2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 年 5 月 22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5 月 21 日 15:00—2019 年 5 月 22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19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丰路 2 号特发信息港 A 栋北区 3 楼大会议室

8、股权登记日：2019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

9、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10、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附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上述第 6 条、第 7 条、第 8 条、第 9 条及第 10 条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本次所有事项均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且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告编号：2019-012、2019-013）。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1.00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3 人
11.01	选举彭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徐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邓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0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6 人
12.01	选举彭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吴会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杜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4	选举虞成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5	选举单莉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6	选举李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0	《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 2 人
13.01	选举周进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13.02	选举高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8:30-11:30、13:0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丰路 2 号特发信息港 A 栋北区 2 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的，应当提交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 2019 年 5 月 21 日 17:00 前送达本公司，并请进行电话确认。

4、通信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丰路 2 号特发信息港 A 栋北区 2 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057

联系人：杜敏、卢信

联系电话：0755-36869688-8811

联系传真：0755-86561715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杜敏、卢信

联系电话：0755-36869688-8811

联系传真：0755-86561715

联系邮箱：ir@sz-sunway.com

联系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丰路 2 号特发信息港 A 栋北区 2 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57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办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5136

2、投票简称：信维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表一：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1.00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3 人
11.01	选举彭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徐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邓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0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6 人
12.01	选举彭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吴会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杜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4	选举虞成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5	选举单莉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6	选举李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0	《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 2 人
13.01	选举周进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13.02	选举高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 1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 年 5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2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作废。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及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范围：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1.00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3 人			
11.01	选举彭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徐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邓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0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6 人			
12.01	选举彭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吴会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杜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4	选举虞成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5	选举单莉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6	选举李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0	《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 2 人			
13.01	选举周进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13.02	选举高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注：

1、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进行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注：本表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19-019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 时，下午 13:00-15:00 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5:00 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5:00 时。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 69 号人民政协报大厦七层 703 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安德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21 人，代表股份 542,490,67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0.1715%。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494,079,27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45.6943%。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48,411,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4.4773%。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2,619,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7912%。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4,207,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3140%；参加网络投票的 1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8,411,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4.477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42,386,1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7%；反对 10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62,51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31%；反对 10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42,382,5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1%；反对 10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62,51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74%；反对 10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42,386,1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7%；反对 10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62,51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31%；反对 10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42,386,1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7%；反对 10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62,51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31%；反对 10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2,386,1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7%；反对 10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62,51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31%；反对 10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2,379,5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5%；反对 11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62,50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26%；反对 11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2,382,5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1%；反对 10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9%；弃权 0，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62,51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74%；反对 10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2,386,1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7%；反对 10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3%；弃权 0，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62,51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31%；反对 10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外币借款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2,379,5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5%；反对 11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62,50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26%；反对 11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2,378,9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4%；反对 11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62,50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16%；反对 11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8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2,382,5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1%；反对 10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6%；弃权 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62,51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74%；反对 10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14%；弃权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2%。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薛玉婷律师、徐明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5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交易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日均换手率连续 1 个交易日与前 5 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比值达 104.31 倍，且累计换手率达 43.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19-052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产品，投资期限自 2019 年 2 月 10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对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公司根据上述决议进行现金管理，现有部分现金管理资金到期收回，相关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1、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上海银行单位人民币存款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100 万元购买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期限为 2019 年 2 月 14 日至 2019 年 5 月 16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该产品已经到期，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 4,100 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 367,989.04 元。

二、备查文件

1、上海银行业务回单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19-046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德殷德润、恭之润要约收购义务豁免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申通快递”）于 2019 年 5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筹划股权结构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德殷控股”）拟以转让或增资的形式分别向上海德殷德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德殷德润”）、上海恭之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恭之润”）出让德殷控股所持公司 457,709,848 股（占申通快递总股本 29.90%）及 246,459,149 股（占申通快递总股本 16.10%）。本次转让或增资完成后，德殷德润将持有申通快递 29.90%的股份、恭之润将持有申通快递 16.10%的股份，德殷控股将持有申通快递 7.76%的股份；德殷控股持有德殷德润和恭之润 100%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收购已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德殷德润、恭之润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报了要约收购义务豁免的申请。

2019 年 5 月 20 日，公司接到德殷德润、恭之润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已经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1072），决定对德殷德润、恭之润提交的要约收购义务豁免的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本次德殷德润、恭之润要约收购义务豁免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1 日